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一）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一、就业为民生之本理念树的不牢，推进就业再就业、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力度不大	1.推动高质量就业成效不明显。 2023 年全省人社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通报显示，我市城镇新增就业和失业再就业完成比例全省排名靠后，城镇新增就业 11.56 万人，完成比例 102.8%，设区市排名倒数第三；城镇失业再就业 3.82 万人，完成比例 141.7%，设区市排名倒数第五	聚焦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主责主业，树牢“人才兴邯”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一是加强谋划，细化我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措施，出台印发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6 条措施》逐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共同推进指标落实；二是加强督导，对指标落实进度缓慢、数据质量不高的县（市、区）进行专项督导，力争全省排名逐步提升；三是应统尽统，做好基础就业数据统计，发挥基层作用，扩大数据覆盖面，并提高数据质量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6 条措施》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2.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协同衔接不紧，以培训促高质量就业作用不明显。 工作中“铁路警察、各管一段”，培训前就业需求了解不充分、培训中质量难保证、培训后促就业创业效果不佳，2022 年省专项审计指出我市培训工种不均衡、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脱节，2020 年至 2021 年市本级免费培训合格 6.78 万人，实现连续参保 3 个月以上稳定就业仅 468 人，占比 0.69%		一是全面摸排了技能培训需求，通过信息平台和市场主渠道，精准匹配培训需求与供给信息，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突出培训就业导向，对灵活就业、签订非正式就业协议的学员建立了就业台账，掌握其就业信息，使就业统计更贴合实际；三是规范培训过程，围绕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和“急需紧缺工种目录”重点产业设置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推进了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系统应用					已完成	100%		
	3.公益性岗位安置管理混乱，背离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 2020 年底，省人社厅、审计厅明确提出不得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超期公岗人员补贴，但因受疫情影响，该局对 2689 名超期公岗人员进行了“二次认定”，3 年来仅新增安置公益岗位 38 人，巡察期间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还有 300 余名未清理到位		一是建立有效清退机制，按规定稳慎清退已到期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省规定市本级公益岗位规模控制在 350 人以内；二是严管“二次认定”，依托人社一体化平台，对需“二次认定”人员按政策规定严格审核，按照公益性岗位上岗要求，重新进行录入、校验；三是严控开发安置比例，各县（市、区）公益性岗位开发比例合规，公益性岗位使用资金占就业补助资金总量比例不超过 15%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4.人社系统助力乡村振兴不力。 针对群众反映农村 55 岁以上群体就业困难、经济压力较大问题，全市仅鸡泽县使用就业资金开发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 175 人，其他县区均未使用就业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一是加强政策指导，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统筹乡村振兴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二是加强乡村公岗管理，各县（市、区）建立基础台账，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5.对高校毕业生扶持力度小，未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作为重中之重来推进。 3 年来省人社厅推送我市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7 万余名，享受到相关就业创业帮扶仅 1.1 万名，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合计支出仅 24.19 万元、惠及 46 人		一是做好就业创业服务，督导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联系率、服务率达到 95%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应知尽知；二是持续推进“十万学子进邯郸”就业行动，加快全国布点形成招才网络，在重点院校设立招才引智联络站；三是强化创业支持力度，发挥全市 42 家创业孵化基地积极作用，帮助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创业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6.创业担保贷款助创业带就业作用未有效发挥。 市本级新增创业贷款笔数和金额由 2020 年 201 笔、3135 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27 笔、513 万元，3 年时间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仅 190 人		一是主动协调、分别注入工行、农行、民生三个新经办银行基金账户，不断拓宽创贷实办银行覆盖面；二是大力用好激励机制，制作放款量、带动就业量注金激励表，以竞争机制调动银行积极性；三是主动作为，积极联系驻邯各高校进行宣传，解释创贷政策，提高本地大学毕业生创贷知晓度，全面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带动就业水平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二）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二、人事人才工作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引育用留各环节服务不够精准有力	7.“十万学子进邯郸”就业行动思路不开阔。推进市委提出的人才兴邯战略缺乏“国际视野”和“全球思维”，常规措施多、创新举措少，引才方式延用传统线下招聘为主，利用线上平台、新媒体等开展宣传推介和人才招引活动少；重数量增长、轻质量提升，围绕我市六大产业生态圈 20 条产业链人才需求，以国际眼光绘制“人才地图”，精准对接引进急需高端紧缺人才还有差距	对标国际一流要求，创优人才政策、营造良好环境，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提供广阔天地，确保“十万学子进邯郸”工作高位开局、高标准推进	一是通过高校院所、猎头公司、招聘网站等途径，拓宽引进渠道；二是围绕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六大产业生态圈 20 条产业链发展方向,针对用人单位征集梳理人才需求并持续动态调整；三是持续开展人才数据统计，对引进人才相关数据进行了多维度分析；四是丰富了线上招聘形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8.引进人才工作的系统性不强。牵头或参与的 14 项重点工作系统推进方案不完善。引才渠道不宽，2024 年上半年，通过在 27 个院校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组织开展 29 场高校专场招聘会，高校招聘会作为引进人才主渠道，覆盖高等院校少、开展招聘频次低；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就学等支持政策需进一步加大，人才评价和破格使用方面需要以更加优越、更有吸引力、更有激励作用的人才政策，让各类人才引得来、留得住、能发展		一是结合学校双选会等，围绕春、秋两季开展高校校园招聘活动，在不同院校、专业，分行业开展小型化、专业化和地区化招聘；二是利用寒暑假高校毕业生回邯期间开展假期招聘活动，集中推送优质岗位；三是开展了人才招聘日活动，搭建常态化招聘平台；四是会同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确保政策落实。激励企业通过自主引才、社会引才、猎头引才等形式，多渠道引进所需人才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9.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质量不高。全省首家人力资源产业园 2018 年建成以来，运营状况不佳，入驻企业数量少、场地利用率低，运营状况与省级产业园不匹配		一是经开区拟立项“人才大厦”综合体项目；二是剔除低端企业，对园区入驻企业进行分类梳理；三是召开了首届邯郸人力资源高质量发展研讨交流会，就“十万学子进邯郸”人力资源换产业资源、以市场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进行主题演讲；四是谋划在丛台区建立省级产业园分园；五是举办了首届“招才引智”嘉年华暨赵都礼贤邯郸行活动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三）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存在短板，社保扩面提质步伐缓慢。养老保险欠费问题突出，企业养老覆盖存在死角	10.养老保险欠费问题突出。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1806 家企业欠缴养老保险 26.55 亿元，涉及职工 9.67 万人，占当前企业在保职工 9.3%	做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堵漏洞、补欠账、扩总量，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	对于历史欠费，积极主动协同税务，进一步加大征缴力度，及时将欠费数据推送税务部门，对于缴费确实存在困难的单位，涉及个人退休等业务事项时，督促单位做个人欠费补缴业务，确保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 1799 家企业欠缴养老保险 25.63 亿元	未完成	3%	2025 年 4 月 30 日	
	11.企业养老覆盖存在死角。 2023 年省人社厅推送符合条件未办理职工参保企业 1782 家，截至 2024 年 7 月中旬，全市仅推动其中 75 家企业参保缴费，64 家正在办理参保，1643 家企业未实质推进		进一步加强税务和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与比对，利用大数据分析企业经营规模、用工人数等情况预估应缴保费规模，为后续催缴提供依据。因涉及企业都是属地管理，继续实行包联督导方式督促县区扩面工作				截至 2025 年 1 月上旬全市已推动参保缴费企业 192 家	未完成	3%	2025 年 4 月 30 日	
	1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不高。 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目标要求，2025 年底保障水平应达到 180 元/人/月，我市仍有 5 个县区未达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推进缓慢、资金利用率低，至巡察进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累计结余 40.32 亿元，全市仅 4 个县区 155 名失地农民享受相关保障政策，落实使用资金 515 万元		一是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市 20 个县（市、区）城乡居保保障水平均已达到 180 元/人/月，提前完成了“十四五”规划目标；二是压实责任链条，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各县（市、区）全面启动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落实工作，按照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的原则逐步稳妥开展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发放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13.基金安全监管仍有漏洞。 2021 年至 2023 年，省社保中心推送疑点数据 89153 条，核查比对发现违规数据 11394 条，涉及违规领取 2708.63 万元，追回 2593.05 万元，尚有 115.58 万元未追回		一是研究制定巡查规定，进一步加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二是对责任县（市、区）经办机构及市本级业务科室下督办通知书，督导限期抓紧整改；三是对部分无经济来源无能力退还且尚在服刑的人员，待其出狱后通过逐月抵扣养老保险待遇的方式抵扣其多领资金。对死亡多领待遇人员，通过单位联系其家属，积极沟通，劝其退还多领资金；四是采取了告知、责令退回、移交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14.51 万元			未完成	25%	2025 年 4 月 30 日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四）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四、劳动者权益保障不够有力，以劳动监察助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差距	14.农民工欠薪问题高发。 欠薪投诉由 2021 年 6705 件增长至 2023 年 15406 件，2024 年前 7 个月就已受理国家欠薪平台投诉 10073 件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高度关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相关制度执行力度，遏制欠薪问题高发态势，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支撑	一是提升本地吸附能力，用足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类宣传手段，广泛公布了“安薪在邯”二维码；二是强化欠薪案件办理，强化初访化解，快受理、快立案、快查处，全力“去存量、禁增量”；三是建立了高位推动机制，每周召开调度约谈会，对当周欠薪线索总量高、重复投诉多、线索总量不降反增的县（市、区）主管领导进行约谈					基本完成	67%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欠薪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小。 2023 年核查处欠薪案件 1622 件，多以协调方式解决，劳动监察立案仅 73 件，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案件 3 件		一是加强执法检查，对欠薪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以案普法；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工；二是多部门联动协同，市公安、人社、网信，建立“两拖欠互通群”，强化惩戒力度，推进快查快处；三是加大了立案查处力度，落实“三项制度”，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增强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该立案的坚决立案，该处罚的坚决处罚。针对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少的现状，加大对县区公布督办力度，提级办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16.防治欠薪有关制度落实不到位。 部分项目未落实用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核心制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未按时通过专用账户发放 4 月份工资项目 69 个、涉及金额 1795 万元，未及时缴存保证金项目 28 个、涉及金额 5358 万元，未按标准落实用工实名制项目 83 个		一是强化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推动全市在建项目根治欠薪制度全覆盖、100%纳入平台监管；二是开展了欠薪案件线索“回头看”，对欠薪案件进行再次复盘梳理；三是完善“农民工维权中心”功能建设，将欠薪纠纷吸附化解在企业内部；四是全面加强了欠薪违法行为惩戒，对欠薪行为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做到“处置少数人、警示一大片”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力。 劳动保障监察科、综合行政执法科工作人员与承担的任务相比过于薄弱，执法力度小、专业性不强、行政执法“双公示”不严谨，2023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 15 件，13 件未及时公开		一是优化执法人员结构，开展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充实执法新生力量 12 月份局内协调在编职工到执法科工作，充实执法力量；二是加大执法和惩处力度，同时加大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提升业务素质；三是明确了专人负责“双公示”工作，确保处罚案件全部网上公示，不漏一件。针对 2023 年度行政处罚 15 件中 13 件未及时公示问题，立即改正并进行了公示，同时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全部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1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办理质量不高。 仲裁工作机构不健全，未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仲裁委日常工作由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科承担；仲裁员业务能力不强，长期选聘公益性岗位人员担任仲裁员，部分案件裁决程序不规范，先裁决后立案办理程序颠倒，一些案件缺乏关键材料或关键材料明显造假，却仍然据此做出裁决		一是调整充实了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二是聘任了兼职仲裁员，形成梯次，充实办案力量；三是组织兼职仲裁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四是修订完善了劳动仲裁办案制度，严格办理程序，坚决堵塞规则漏洞	《劳动仲裁重大案件议事规程》				已完成	100%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五）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五、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质效不高，工作作风不扎实、服务能力待提升	19.推进“邯郸办事不用跑”改革措施落地不力。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市纪委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监督发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方面问题 5 个，其中 4 个为人社局及下属单位问题	以永远在路上 的要求，切实抓好干部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本领、提升服务质量	一是谋划组织局优秀党员在人社政务服务大厅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提升群众办事效率和体验；二是聘请社会热心人士担任人社行风义务监督员，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开展“办事流程优化”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范围；四是组织开展人社干部“走流程”，及时发现存在的“办事难”问题					未完成	25%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服务群众水平不高。 2022 年群众满意度测评在 50 个参评单位中排倒数第 8 位，反映问题集中在窗口服务水平不优、办理业务等待时间长、政策解读宣传不到位、业务受理办理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政策业务咨询渠道少等方面		一是谋划实施全市人社系统青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计划，淬炼一支政策通、业务精、作风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二是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宣讲活动，从“人找政策”变“政策找人”；三是进一步加强智能客服建设和宣传推广；更好实现“7×24”全天候服务；四是持续加强行风建设，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五是加大人社咨询投诉“码上办”平台推广应用；六是使用抖音、快手、公众号、网络等多种平台展开宣传，提升政策宣传效果					未完成	33%	2025 年 4 月 30 日	
	21.主动服务意识不强。 对需要进行养老认证人员，没有利用多种有效手段及时告知提醒，致使养老金停发问题在 12345 热线反映集中；居民咨询和办理社保卡业务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一是开展了主动精准告知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筛选临期未认证人员，协调电信部门定期进行电话、短信推送认证提醒；二是持续优化认证渠道，普及“河北人社”“易人社”“掌上 12333”等手机 APP 的线上认证流程，确保了“应认尽认”；三是提升服务水平，耐心解答每一位群众咨询，杜绝推诿扯皮					已完成	100%		
	22.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不到位。 就业、社保等信息系统尚未实现有机整合，通过“大数据”核查比对一定程度依赖上级推送，自身发现问题能力不高		一是建立了全省首家地市级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业务数据多维度自主查询统计；二是通过“大数据”调研分析，优化流程，改造系统，提高了业务经办效率					已完成	100%		
	23.档案数字化建设有欠缺。 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保管的高校毕业生档案 4370 份未数字化，导致这部分档案不能及时上传档案管理系统；失业职工档案有 8000 余份未完成数字化，影响档案管理使用和业务查询便捷性		一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现有档案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整理，扎实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提高档案利用效率，4370 份高校毕业生档案已完成扫描任务，信息已上传档案管理系统；二是加快对失业职工档案数字化建设力度，8508 份失业职工档案全部完成电子扫描，日常档案查询更加高效便捷，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已完成	100%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六）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六、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层层递减	24.执行相关议事规则不严格。 存在以党组会议代替局长办公会议现象，2021 年至 2023 年，召开党组会 99 次、局长办公会 16 次，2021 年仅在 12 月份召开 2 次局长办公会，导致大量议题需通过党组会议研究，冲淡了党组会议大事、保落实作用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打造作风过硬干部队伍。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结合单位工作健全细化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党组要全面负责起整改工作，驻局纪检组要加强整改日常监督；及时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把握要害关键，提高巡察整改的针对性	一是严格执行“两个规则”，进一步厘清了党组会与局长办公会议题边界；二是加强会议管理，对需讨论的、职责不清的议题进行了科学分类与预审；三是对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做到了分开记录；四是开展了“回头看”，重点查找了是否存在局长办公会议题经党组会研究决定等事项					已完成	100%		
	25.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2022 年、2023 年未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提醒谈话少，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巡察发现有 5 名干部存在经商办企业问题，下属单位 9 名同志有效因私出国（境）证件未集中保管，个别人员不经组织审批私自出国。落实监督责任有欠缺		一是每年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并呈党组会研究审议，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每年起草呈报情况总结；二是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建立谈心谈话台账；三是主动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对接，对已备案人员持证情况进行重新核查，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和集中登记保管制度；四是核实 5 名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责令整改，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					基本完成	75%	2025 年 2 月 28 日	
	26.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干部日常监管不够有力。 案件查处警示震慑作用不明显，先后 2 名工作人员因醉驾被处分，5 人次因值班不在岗被查处		一是督促协助人社局党组按时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警示教育大会，进一步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和干部管理；二是适时开展了廉政谈话，抓早抓小，防患未然；三是科学运用“四种形态”，不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四是注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发监察建议书，不断增强“底线”意识、“红线”意识					已完成	100%		
	27.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漏洞较多。 就业促进资金使用跑冒滴漏，审计和巡察发现存在青年见习岗位补贴、特困毕业生求职补贴等发放审核把关不严格，部分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涉嫌套取专项补贴。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2023 年 10 月为 3 名兼职仲裁员补发 2018 年以来仲裁办案补助 14.79 万元，部分案件实际仲裁员与领取案件补助人员不一致。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发放审核不细致，抽查局机关请假单与发放情况对比发现，存在个别干部未扣除请假天数全额发放现象。公车管理存在漏洞，下属单位公车报废不规范，就业局两辆公车未按照规定流程报废		一是强化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定点培训机构、监管培训过程、审核资金拨付；二是制定了严格且透明的补贴资金申报与审核制度，确保每一笔补贴资金的申请都有迹可循、有据可依；三是修订完善了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管理办法，解决了遗留劳务费问题；四是重新审核局机关年休假补贴发放情况，对不符合发放规定的已退回财务；五是按照规定程序已对公车进行了报废处理	《就业补贴资金申报与审核制度》 《兼职仲裁员管理办法》	1.07 万元			已完成	100%		

对十届市委第五轮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七）

填表单位：中共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巡察反馈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表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巡察建议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完成情况			备注	
				完善制度	挽回损失	问责追责	其它	完成状态	完成进度	计划完成时限		
七、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不够有力，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	28.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21 年至 2023 年党组会议未研究年度党建工作谋划，局党组对基层党支部监督管理不严格；个别基层党支部未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少数局领导未按规定参加所在支部全体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要作用；要整体推进、举一反三，既要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又要深入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整改成效助推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每年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并呈党组研究审定，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安排；二是党组严格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强化了对基层党支部监督管理；三是机关党委按照督导检查 12 条措施，严格落实了督导检查制度；四是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重要思想，严格落实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若干措施，督促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基本完成	75%	2025 年 3 月 31 日		
	29.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不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随意、后补、涂改，部分支部党课教育活动、党员名册、委员会会议记录、党费收缴及党费票据等重要内容空白		一是组织开展了党务干部培训，不断增强抓党建能力素质，制定印发了《机关党务工作规范》；二是对《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相关问题及时指出纠正；三是积极打造了 1 个“四强”党支部，以点带面	《机关党务工作规范》					已完成	100%		
	30.流动党员管理不够严格。流动党员党委工作人员较少，495 名流动党员多数依靠微信群进行联系，处于半失管状态		一是完善了日常联络机制，每季度与每名党员联系一次，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和所在地；二是加强经常性思想教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党课教育，及时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到末端，教育每名党员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保持联系，确保党员思想不滑坡；三是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了对各支部支委人员的党务培训，提高各支部班子抓党建能力，建强各支部战斗堡垒	《流动党委党员管理办法》					基本完成	67%	2025 年 2 月 28 日	
	31.选人用人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规划不够，173 名科级领导职数，缺配 71 人，缺配率 41%；个别干部退休后在原岗位主持工作半年以上，2024 年 1 月市委组织部即下发了考试中心原主任李红梅退休审批文件，至巡察结束仍以主任身份主持考试中心工作；混岗、串岗、违规使用公益岗位人员问题突出，28 名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在局机关科室工作，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违规使用公益岗位人员		一是全面分析机关及局属单位科级领导干部缺配原因，研究破解举措，按照成熟一批使用一批原则，坚持小步快走，加大调整频次，确保成熟人选分批配备到位；二是积极与市委编办沟通，针对就业局科级领导职数超核情况重新进行核定，对干部少、工人多情况，采取内部调整交流，增加符合提拔科级干部基础比例，最大限度补充缺配岗位；三是针对自收自支单位创业中心，收回多余闲置编制，重新核定科级领导职数；四是机关帮助工作的 28 名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全部回到编制单位工作					未完成	50%	2025 年 4 月 30 日		
	32.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尚未凸显。缺少对所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和奖惩办法；部分中层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了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不及时、职责不明确，主要领导调整后领导小组组长、成员未及时更新		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列入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内容；二是每年研究制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方案，呈党组研究审议，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研究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监督检查管理措施；四是邀请市委党校教师就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五是整理了意识形态知应知会常识，多种途径提醒各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六是抽查了 3 所技工院校，检查了意识形态工作；七是撰写了意识形态情况报告，并及时呈报了市委宣传部；八是及时调整，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意识形态监督检查制度》 《意识形态应知应会 30 题》					基本完成	75%	2025 年 2 月 28 日	
总体情况	32 个	7 条	111 项	8 项	15.58 万元			已完成 9 个、基本完成 5 个，未完成 18 个。				
追责问责情况概述												